

众安保险关于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告（2015）3号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追加委托资金关联交易的公开信息披露

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1 号：关联交易》及相关规定，现将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资管”）追加委托资金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公司基于与“平安资管”签署的《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众安乐享 1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约定，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签发《追加委托资产运作申请书》，拟向该产品托管账户追加委托资金人民币贰亿元整。经“平安资管”同意后，公司按相关约定进行追加，该笔委托资金于 2015 年 4 月 8 日由“平安资管”确认开始运作与托管。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追加贰亿元委托投资资金。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公司交易对手为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其为中国

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控股的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平安集团”），中国平安集团持有本公司 15% 股份，依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平安资管”构成我司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平安资管”成立于 2005 年 5 月 27 日，注册资本金人民币 5 亿元。平安资产的投资涉足股票市场、债券市场、基金市场、货币市场、外汇市场以及基础建设投资、股权投资等资本市场与非资本市场的各个领域。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本次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定价操作，定价原则合理、公平，公司严格按照市场化原则，对关联交易对手和交易品种进行评价和选择。

（二）定价依据

与该合作相关的各项管理费率水平均在市场公允定价机制下制定。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人民币贰亿元。

（二）交易结算方式

按《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众安乐享 1 号资产管理

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公司一次性足额将追加委托资金划至委托人为本计划开立的专用银行账户。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基于与“平安资管”签署的《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众安乐享1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公司于2015年3月27日签发《追加委托资产运作申请书》，并加盖公章。经“平安资管”同意后，“平安资管”签发《追加委托资金到账确认书》，于2015年4月8日生效。

该笔追加资金履约期限遵循《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众安乐享1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约定。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公司已于2014年1月23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中审议并批准该交易。

（二）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本决议通过董事会书面形式审议表决通过。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本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

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
保险资金运用监督部反映。

特此公告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30 日